

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初擬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明校字第 1100004439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依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 15 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名額，依本校分配名額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產生如下：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。
二、推選代表：由本院專任教師，扣除當然代表名額後，依當年度各系所教師人數之比例平均分配之，各系所至少應有一人。
- 第四條 一、各系所及學程之代表，由各系所務會議及學程會議推選產生。
二、各系所及學程之代表除分配名額外，應再推選一名候補代表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推選代表因故出缺時，該名額由原單位候補代表依序遞補。
- 第六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